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院應用經濟學系主管選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廿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原任系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辭職獲准後十五日內，原任系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經召開系務會議，由全體出席選舉人推選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圈記，以得票數高低推選前三人為委員，成立委員會。委員至少有一人須為教授。
 - (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 (三)委員不得為系主管候選人，若委員為主管候選人，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 (四)委員會應制定推薦表，推薦或接受推薦候選人，並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
 -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三)於最近五年內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
 - 1.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 2.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以上
 - 3.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五、本系編制內專任講師（含）以上之全體教師為選舉人。
- 六、選舉人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結果始為有效。選舉人依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並當場投票，委員會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二人。
- 七、委員會應就新任系主管人選共同簽署推薦書，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於原任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前或辭職獲准後 45 日內，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 八、本系選薦主管人選或選薦委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系務脫節，得由農資院院長推薦適當主管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 九、系主管之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該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選薦。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